

臺南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1	112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五)	國小暨幼兒園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。	各國小暨幼兒園	不同類別教師欲互相轉任者，學校應將調整狀況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務必報本局備查，若發現仍有違規任用事項，予以退回調整。(轉普通班、轉專任輔導教師報課發科備查；轉特教班或幼兒園報特幼科備查)。
2	112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三)	國小教師員額查核作業。	教育局	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
3	112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五)至 112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一)	各國小第 1 次確認開缺數。	教育局 缺額學校	確認開缺最遲請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將教師缺額調查表紙本核章後傳送至各分區學校人事主任。
4	112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三)	提報所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。 提報國小暨幼兒園超額教師名單	有超額教師國小暨幼兒園	112 年 4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前，各校填報超額教師名單，傳真永福國小【FAX：2293282】2223241#807 教務主任彙整，再回報教育局。
5	112 年 4 月 20 日(星期四)至 112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三)	1.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(含超額教師、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)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，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 112 年 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受理。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網開放至 11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4 時)。 3. 學校確認市內介聘教師調出後開缺類別(普通、特教、專任輔導教師、加註英語專長教師、加註自然專長教師、雙語教師)，並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4 時前確認完成。	申請者 各開缺學校	1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。 2. 調出後開缺以積分審查當日確認之類別為準。 3. 網址： 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6	112 年 4 月 20 日(星期四)至 112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三)	市內互調、三角調作業開始，互調及三角調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（各校自訂審查時間）。	參加互調、多角調教師/ 調動學校	互調及三角調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最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永福國小及教育局。
7	112 年 4 月 22 日(星期六)至 112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二)	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開始，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（實驗教育學校自訂審查時間）。	參加調動教師、實驗教育學校	1. 實驗教育學校自訂審查原則並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前公告。 2.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最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中午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永福國小及教育局（須含附件）。
8	112 年 4 月 27 日(星期四)	國小暨幼兒園申請市內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（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、超額教師之積分審查）介聘積分審查（補件時間至 112 年 4 月 27 日下午 4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）。	教育局/ 永福國小	地點：永福國小，詳細時間另行公告。
9	112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三)至 112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	各國小第二次確認教師缺額表開缺數。	教育局 缺額學校	確認開缺最遲請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前將缺額表紙本核章後傳送至各分區學校人事主任。
10	112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一)	國中小暨幼兒園申請外縣市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（補件時間至 112 年 5 月 1 日下午 4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）。	教育局	詳細時間及地點，另行公告
11	112 年 5 月 2 日(星期二)	1. 公告各校參與市內介聘人員序號及積分。 2. 公告市內介聘缺額。	教育局	公佈時間：當日 22 時前。
12	112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三)	國小暨幼兒園第 1 次教師市內介聘作業（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、超額教師）。	永福國小	地點：永福國小，詳細時間另行公告。
13	112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一)至 112 年 5 月 9 日(星期二)	各國小第 3 次確認開缺數	教育局 缺額學校	確認開缺類別最遲請於 112 年 5 月 9 日中午 12 時前紙本核章傳送至各分區學校人事主任。
		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。	各介聘學校	若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介聘教師，請介聘學校最遲於 112 年 5 月 9 日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				下午 2 時前傳真至永福國小【FAX：2293282】2223241#807 教務主任彙整，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
14	112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	本市國小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確認會議。	教育局	1. 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。 2. 參加人員：介聘甄選分發小組各委員。
15	112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	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(外縣市)。	開外縣市 缺之學校	原服務縣市學校通知調出教師攜帶證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。
16	112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五)	確認並傳送外縣市介聘教師名單。	安平國中	介聘學校最遲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 時前傳真至安平國中【FAX：2984390】2990461#601 翁主任。
17	112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三)	本市介聘學校書面通知市內介聘及他縣市調入教師報到。	各介聘學校	生效日一律自 8 月 1 日生效。
18	112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三)至 112 年 6 月 29 日(星期四)	學校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	教育局	
19	112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三)至 112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二)	1. 國中小參加第 2 次市內介聘教師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，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 112 年 7 月 4 日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受理。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網開放至 112 年 7 月 4 日下午 4 時)。	申請者	1. 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 112 年 7 月 4 日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受理，112 年 7 月 11 日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2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於 112 年 7 月 11 日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。 3. 網址： 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
20		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開始，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(各校自訂審查時間)。	參加實驗 教育學校 教師/調 動學校	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最遲於 112 年 7 月 4 日中午 12 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永福國小及教育局。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21	112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一)	確認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	教育局	確認開缺最遲請於 112 年 7 月 3 日下午 3 時前將紙本核章後傳送至各分區學校人事主任。
22	112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二)	公告建議兼主任缺額數	教育局	
23	112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二)	國中小第 2 次市內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 112 年 7 月 11 日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	教育局/ 永福國小	地點：永福國小 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
24	112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三)	公告參加第 2 次市內介聘教師名單	教育局	
25	112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五)	國中小第 2 次市內教師介聘	永福國小	地點：永福國小，詳細時間另行公告。
26	112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五)至 112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三)	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。	各介聘學校	若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介聘教師，請介聘學校最遲於 112 年 7 月 19 日下午 2 時前傳真至永福國小【FAX：2293282】2223241#807 教務主任彙整，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

註 1：期程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本局公告系統。

註 2：序號 18-26 皆為第二次國中小現職教師市內介聘（限開列建議兼任主任之教師缺額）相關作業。